

花蓮縣 110 學年度校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—證據本位的讀寫希望之旅

一、依據

(一) 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。

(二)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(110-114年)特殊教育專業研習工作項目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(一) 提昇校長及教務主任對於閱讀策略之認識。

(二) 增進校長及教務主任對於有效教學有效管理之知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玉里國小(南區特教資源中心)

五、研習時間及地點

(一) 時間：110年11月12日(五)上午9時00分至12時00分。

(二) 地點：線上課程(研習代碼於研習前三天於處務公告中公告)

(三) 名額：250人。

六、參加對象

(一) 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候用校長。

(二) 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務(教導)主任。

七、研習內容與時間

	研習時間	內容	講師或主持人	備註
11/12 (五)	09:00~12:00	證據本位的讀寫希望之旅	台東大學 曾世杰教授	
	12:00~	賦 歸		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

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559566)，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教育處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請核予報名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參加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